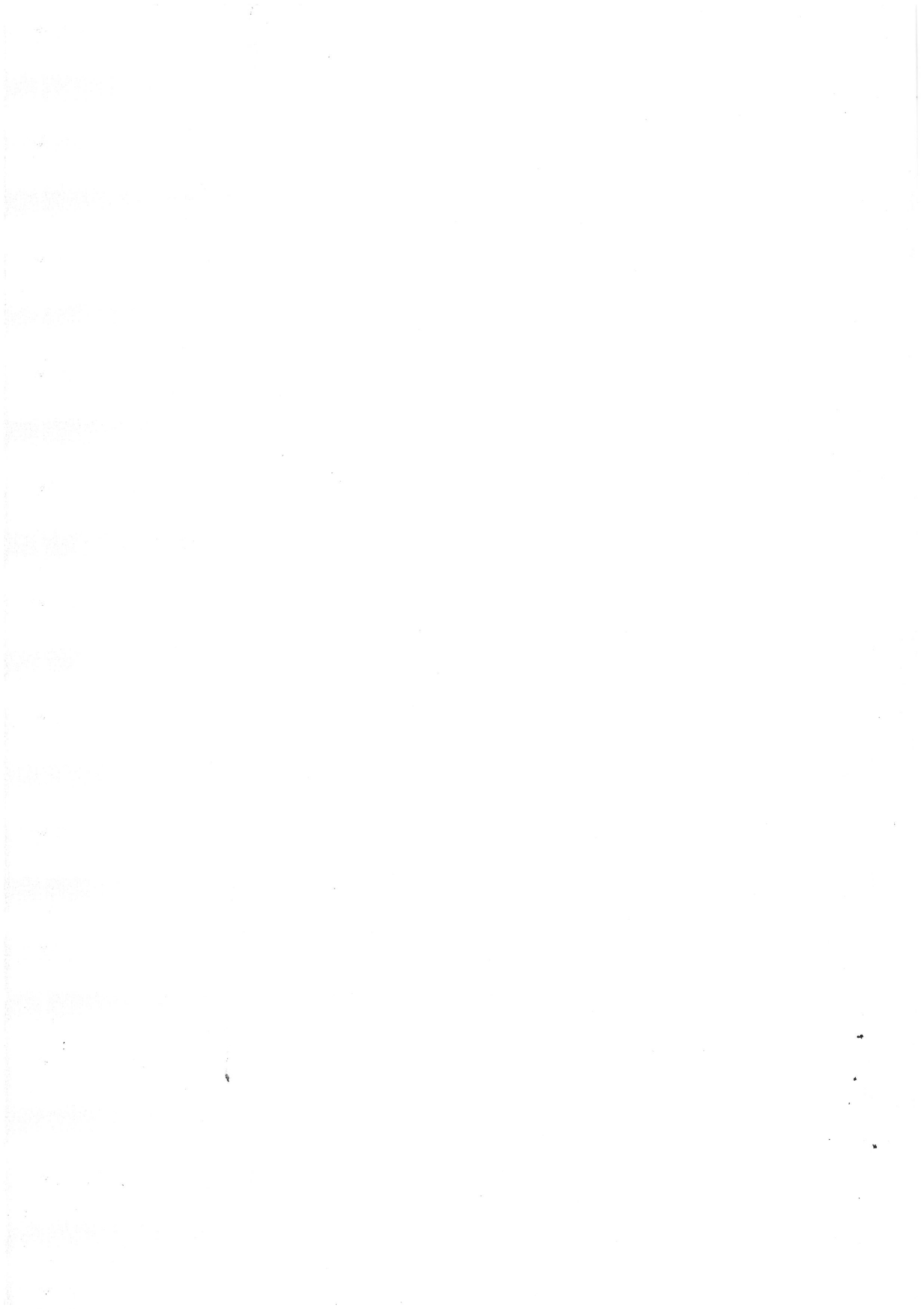


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葡萄酒
产区品牌宣传 3D 裸眼短视频创意
设计制作及宣传投放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人：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3年12月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邀请

联合体牵头人：陕西华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员人：银川城投置地开发有限公司；

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拟就葡萄酒产区品牌宣传 3D 裸眼短视频创意设计制作及宣传投放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联合体本着“诚实守信，双方共赢”的原则前来协商洽谈。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葡萄酒产区品牌宣传 3D 裸眼短视频创意设计制作及宣传投放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元）：31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3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一）创意设计制作葡萄酒产区品牌宣传 3D 裸眼短视频

视频时长：15s

内容：以“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为主题，通过展示葡萄酒产区品牌形象、产区定位、打造“世界葡萄酒之都”口号等内容，运用 3D 裸眼技术，创意设计制作宣传视频，并注重视觉效果和音乐的配合，确保画面清晰、色彩鲜艳、立体感强，视频中通过展示银川“世界葡萄酒之都”形象，让市民能够直观感受到贺兰山东麓葡萄酒的魅力和产区氛围。

（二）葡萄酒产区品牌宣传 3D 裸眼短视频投放

时间：2024 年 1 月—2024 年 3 月（视频投放期需满 3 个月）

地点：银川文化城凤凰幻城紫光聚场东南角楼 3D 大屏

内容：选择银川文化城凤凰幻城核心区域紫光聚场东南角楼 3D 大屏，位置位于凤凰幻城观览人流必经区域，四周无遮挡物，可视时间长，视觉冲击力强，播放效果醒目；约定时间内根据凤凰幻城整体屏幕播放时间不少于 30 次/日正常播放 3D 裸眼视频。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视频投放时间结束（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12-25 至 2023-12-27，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官方网站（<http://www.ycwine.org.cn/>）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12-28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五、开启

时间：2023-12-28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银川市西夏区新小线零公里处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二楼东侧会议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我中心收到响应文件时间。逾期提交或密封不完整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请供应商在协商前随时关注我中心官方网站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以公告形式公示，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响应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公告发布媒介：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官方网站(<http://www.ycwine.org.cn/>)。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银川市西夏区新小线零公里处

联系方式：0951-20758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供应商须知的前附表，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p>采购人：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p> <p>地 址：银川市西夏区新小线零公里处</p> <p>联系人：杨婷</p> <p>联系方式：0951-2075825</p>
2	<p>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p> <p>(2) 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资格承诺函；</p> <p>(3) 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承诺函；</p> <p>(4)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p> <p>(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p>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是、否）
4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5	项目预算金额：310000.00元；最高限价：310000.00元（如有）
6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是、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7	响应文件（纸质）提交截止时间（协商时间）：2023-12-28 09:3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协商地点）： <u>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u>
8	信用查询时间： <u>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核工作前</u>
9	采购人是否委托协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是</u>
10	协商小组的组建： <u>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采购领导小组</u>
11	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u>∕</u>
12	是否允许分包： <u>不允许</u>
13	响应文件份数： <u>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标书一份（word 或 pdf 格式拷入 U 盘中）。</u> 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本项目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3.2 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3.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7.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7.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7.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7.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7.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7.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费用。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4.1 采购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响应文件格式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

发布澄清公告。

5.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 响应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将予以接受。

（五）协商评审

18. 成立协商小组

18.1 协商小组由采购人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采购领导小组选择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18.2 采购人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资格。

18.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3.2 采购人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 协商

19.1 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与单一供应商就商务、技术和价格等进行协商，并了解其响应文件组成情况。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议，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下一轮协商。

19.2 每次协商结束后，参加协商的供应商须根据协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协商情况退出协商。最终报价逾时不交的，可视同供应商自动放弃。

19.3 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5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6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给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协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7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 属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保密要求

21.1 协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遵循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原则,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双方在报价的基础上商定合理的价格,确定被邀请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24.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支付赔偿。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6. 履约验收

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国家标准等进行履约验收。

(八) 质疑和投诉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29.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官方网站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一次性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29.4 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0. 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名称

葡萄酒产区品牌宣传 3D 裸眼短视频创意设计制作及宣传投放项目

(二) 目的意义

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要大力发展葡萄酒等六特产业，培育壮大葡萄酒等九个重点产业，打造世界葡萄酒之都，提升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国家级平台影响力，推进国家葡萄及葡萄酒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银川市作为宁夏葡萄酒产业发展中的起航地、核心区，为全力打造中国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和“世界葡萄酒之都”，实施葡萄酒品牌文化形象建设及传播是打造“世界葡萄酒之都”的重要内容之一，本项目通过创意设计制作葡萄酒产区品牌宣传 3D 裸眼短视频并在银川文化城凤凰幻城长时间投放，结合贺兰山东麓银川产区葡萄酒文化内涵，挖掘葡萄酒与 3D 等新型宣传技术融合潜力，紧抓节庆期间及凤凰幻城娱乐热度，进一步提升银川市本土葡萄酒知名度和影响力，营造浓厚的“世界葡萄酒之都”文化氛围。

二、项目内容

(一) 创意设计制作葡萄酒产区品牌宣传 3D 裸眼短视频

视频时长：15s

内容：以“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为主题，通过展示葡萄酒产区品牌形象、产区定位、打造“世界葡萄酒之都”口号等内容，运用 3D 裸眼技术，创意设计制作宣传视频，并注重视觉效果和音乐的配合，确保画面清晰、色彩鲜艳、立体感强，视频中通过展示银川“世界葡萄酒之都”形象，让市民能够直观感受到贺兰山东麓葡萄酒的魅力和产区氛围。

(二) 葡萄酒产区品牌宣传 3D 裸眼短视频投放

时间：2024 年 1 月—2024 年 3 月（视频投放期需满 3 个月）

地点：银川文化城凤凰幻城紫光聚场东南角楼 3D 大屏

内容：选择银川文化城凤凰幻城核心区域紫光聚场东南角楼 3D 大屏，位置位于凤凰幻城观览人流必经区域，四周无遮挡物，可视时间长，视觉冲击力强，播放效果醒目；约定时间内根据凤凰幻城整体屏幕播放时间不少于 30 次/日正常播放 3D 裸眼视频。

第五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协商的方式进行评审,评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通过对供应商的能力、信誉、投标报价等进行综合评审,阐述理由、亮明观点,按投标项目独立地进行评定,之后由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在协商时,由评审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单独进行协商,原则上最多进行两轮协商,如第一轮协商价格采购人可以接受则不进行第二轮协商。协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要求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成交人的确定:

成交人的确定:满足采购要求,且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计划资金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成交价的确定:

成交价为成交人的最终协商报价。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1	响应文件的盖章、签字	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	响应报价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协商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其他响应性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响应性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 (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响应函	(页数)
二、响应一览表	(页数)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我方将向采购人支付相关赔偿金（项目采购过程发生的费用）。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行业标准合格。
备 注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 响应价格明细表 (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服务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供应商: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协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服务要求	响应内容	
1				
2				
3				
4				
5				
...				

说明：“响应/偏差”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优于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等于采购要求的为无偏离，劣于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评审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约定。如发现供应商修改采购要求、不按规定填写偏离情况、实际内容为负偏离而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响应无效。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协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设计及工作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协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此部分撰写的内容开展评审工作。) 供应商自行拟定目录。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 若不提供本承诺函,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